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712號

原告 陳又琳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萬9162元（票面金額13萬5800元＋票面金額8萬5919元＋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民國114年8月25日計算之利息20萬7443元【見附表，元以下4捨5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12,970	106/9/8	114/8/25	(7+352/365)	20%			179,947.28
	2	利息	54,272	111/7/1	111/7/19	(19/365)	20%			565.02
	3	利息	54,272	111/7/20	114/8/25	(3+37/365)	16%			26,930.81
	小計									
合計	207,443									